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二、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三、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11 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编制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精研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精研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精研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精研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2 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22,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点精密”）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92 号）为依据，确定采用收益法得出的瑞点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00 万元，瑞点精密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2,5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瑞点精密的股东王明喜、金文英、黄逸超、常州瑞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天敏、PARK HYUNG DON、金文慧、游明东、刘惠芬共同签署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 2022 年 1 月已经实际控制了瑞点精密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了瑞点精密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对赌

各方同意，将受让方应支付剩余 30% 交易款作为本协议业绩对赌的金额，受让方将根据瑞点精密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支付上述款项。

2、业绩目标

各方同意，就瑞点精密进行三年（2021-2023 年）的业绩对赌，转让方承诺，2021-2023 年度瑞点精密经营业绩的业绩目标（承诺净利润）具体如下：

- (a) 2021 年度业绩目标为 1,400 万元人民币；
- (b) 2022 年度业绩目标为 2,100 万元人民币；
- (c) 2023 年度业绩目标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业绩目标是指瑞点精密当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受让方将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瑞点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瑞点精密的财务报表编制应按照届时受让方执行的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瑞点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3、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补偿

若瑞点精密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按持股比例向受让方予以现金补偿。转让方就上述业绩承诺未达标情形下对受让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交易款为限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具体如下：

(a) 若瑞点精密业绩承诺期间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转让方在当年度暂无需进行补偿。

(b) 若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瑞点精密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转让方应在当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股权作价

(c)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瑞点精密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转让方应继续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已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应当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 0 的，已补偿部分应予以冲回。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补偿金额（如有）按以下公式确定：

应补偿金额（下称“补充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股权作价-转让方已补偿金额

转让方应在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并向受让方支付 2023 年度单年度应补偿金额（如有）和补充补偿金额（如有）。

转让方就上述业绩承诺未达标情形下对受让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236 号）计算：

2023 年度瑞点精密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261,283.98 元，2023 年度业绩承诺为 3,000 万元，瑞点精密未实现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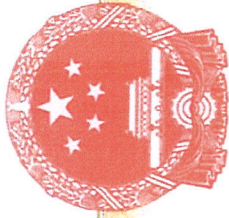
2021 至 2023 年瑞点精密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 54,933,635.79 元，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为 6,500 万元，瑞点精密未实现业绩承诺，按照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三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股权作价-转让方已补偿金额，得出补偿金额为 34,845,106.88 元。

公司收购瑞点精密 100%股权的交易款为 22,500 万元，公司已向瑞点精密转让方支付交易款 15,750 万元，剩余 6,750 万元尚未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若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度存在业绩不达标情形，转让方需作现金补偿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转让方应补偿的金额。不足部分，转让方应另外以现金补足或者受让方扣除下一期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约定，剩余尚未支付的 6,750 万元交易款直接扣除补偿金额 34,845,106.88 元后，公司尚需向转让方支付 32,654,893.12 元交易款。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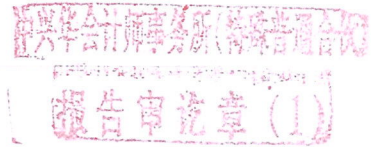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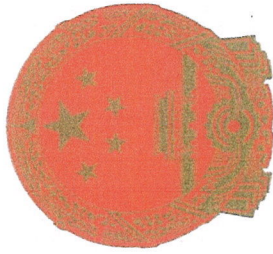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灞河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大道山西山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8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6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424	0311-85922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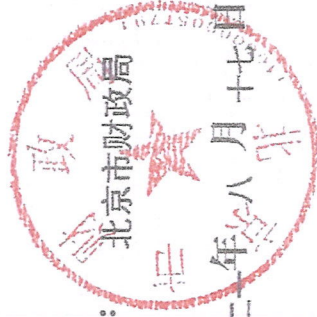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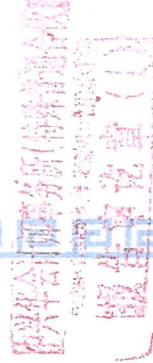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636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吕肖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7-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3211988071139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09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